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2 第 6 期（总第 30 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目 录

01. 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文号：财建〔2022〕219号，成文日期：2022年6月30日，发布日期：2022年07月12日）

02. 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文号：财建〔2022〕186号，成文日期：2022年6月17日，发布日期：2022年07月04日）

03. 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3号 成文日期：2022年6月27日，发布日期：2022年06月30日）

04. 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成文日期：2022年6月12日，发布日期：2022年06月29日）

0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022年7月份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时间的公告（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成文日期：2022年7月8日，发布日期：2022年7月8日）

06. 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文号：医保发〔2022〕21号，成文日期：2022年6月30日，发布日期：2022年6月30日）

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文号：建房〔2022〕50号，成文日期：2022年6月21日，发布日期：2022年6月21日）

08.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五版）》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2〕212号，成文日期：2022年07月14日，发布日期：2022年07月15日）

09.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八版）》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2〕198号，成文日期：2022年7月2日，发布日期：2022年07月04日）

10.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客运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2〕974号，成文日期：2022年6月27日，发布日期：2022年06月28日）

11.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文号：交规划发〔2022〕56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18日，发布日期：2022年06月24日）

01. 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文号：财建〔2022〕219号，成文日期：2022年6月30日，发布日期：2022年07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根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50号）规定，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决定联合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部署要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产业链供应链保通保畅，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上的综合货运枢纽，深刻认识和把握多种运输方式发展的规律特征，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支持引导多方力量加强资源统筹利用，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发展，联网补网强链，合力打造互联互通、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保障有力的综合货运枢纽体系，不断增强互联互通和网络韧性，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提升货物综合运输效率与质量，降低综合运输成本，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服务产业链供应链延伸，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更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原则。

1. 共同事权，共同承担。全国性综合货运枢纽与集疏运体系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地方应充分发挥本区域在货物集散运输、

供应链服务等方面组织管理职能和优势，找准问题，主动作为，精准施策。中央加强工作指导，科学引领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2. 目标导向，择优支持。地方从国家交通战略布局、区位发展定位、运输条件、综合货运发展潜力等方面选择申报开展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城市或城市群，明确综合货运枢纽功能定位，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目标，围绕既定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将目标细化成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支持。

3. 跟踪问效，奖补结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纳入支持的城市或城市群，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成效，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中央财政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突出绩效导向。

4. 资源统筹，工作协同。中央层面，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会同有关单位和省份建立部省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和资源统筹，形成合力。地方层面，省级有关部门和申报城市建立工作领导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政策予以支持，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政策目标。自 2022 年起，用 3 年左右时间集中力量支持 30 个左右城市（含城市群中的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促使综合货运枢纽在运能利用效率、运输服务质量、运营机制可持续等三方面明显提升，在提高循环效率、增强循环动能、降低循环成本中发挥积极作用，从而形成资金流、信息流、商贸流等多方面集聚效应，更好服务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辐射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东部城市做优做强，中部城市巩固提高，西部城市打基础立长远。

（四）支持范围。本通知所指综合货运枢纽既包括枢纽港站等交通运输基础节点，也包括多节点串联与往返形成的重要网链。符合以下条件的枢纽可由相关城市或城市群申报。

1. 综合货运枢纽应纳入《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21〕113号）中“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范围。

2.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以线定点，以点带面。一是优先选择6条主轴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经济带、粤港澳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的枢纽。二是优先选择位于大陆桥走廊、西部陆海走廊等涉及西部地区走廊、沿边通道上的枢纽。三是鼓励2个及以上城市联合申报综合货运枢纽。

3. 综合货运枢纽应聚焦国家重点产业集群（粮食煤炭、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分布区域，且在进出口贸易、货物运输能力等方面已自发形成规模优势。

（五）支持类型。相关地方应结合不同货物在运输时间、附加值等方面的特点和运输需求，在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间进行组合，区分综合货运枢纽类型，包括：依托海运港口、内河港口形成与铁路专用线有效衔接的铁水联运型；依托机场货运作业区形成与铁路或高等级公路有效衔接的空铁（高铁）联运型、陆（公路）空联运型；依托铁路货运站形成与高等级公路有效衔接并实现大宗货物及集装箱大规模便捷转运的公铁联运型等。优先选择支持铁水联运型、空铁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西部地区视本区域发展实际还可选择支持陆空联运型、公铁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

二、实施内容

根据《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21〕27号），引导带动不同类型的综合货运枢纽在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运营机制一体化等方面开展工作。不同运输方式之间互联互通应切实可行，开展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论证。

（一）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结合各类货物运输需要，支持公共服务功能突出的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项目建设，以盘活存量为主，适度做优增量。一是围绕铁路、水路、航空等货运基础设施进场站、进港口码头、进园区，延伸拓展既有线路，实施专用线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等。二是围绕有效满足多式联运节点集散分拨需要，对现有仓储、堆场实施扩能改造，适当新建仓储、堆场，增加设施容量。

三是围绕货运装备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广应用专业化多式联运设备和跨方式快速换装转运的装卸、分拣设施及标准化载运单元，鼓励配备符合低碳目标的作业设施、新能源货车和全货运机型等。

（二）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引导完善与多式联运适配的服务和规则标准。一是加快推动多种运输方式的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应用全程“一单制”联运服务，铁路运单、订舱托运单、场站收据、海运提单、邮政快递运单等实现单证信息交叉验证与互认；促进保单等金融服务产品与联运单全程化匹配。二是丰富联运服务产品，依托综合货运枢纽，提供优质的全程联运方案，实现货运全程跟踪定位查询功能，开展冷链等专业化多式联运业务。三是推动建立健全多式联运标准和规则。包括多式联运的货物品类划分标准、运载单元标准、产品和服务标准、安检标准及安全管理规则、信息互认规则等制度体系。

（三）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鼓励铁路、水路、航空等不同运输企业加强合作，鼓励这些企业与第三方物流企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供应链平台企业、跨境电商等加强合作，鼓励政府与企业加强合作，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和专业化水平，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形成发展合力。鼓励各方在合作过程中创新投融资等模式，以项目合资、股权投资基金、PPP等市场化方式吸引带动民间资本，共同参与综合货运体系建设运营，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跨方式一体化运作。

三、组织实施

（一）方案编制。城市或城市群是开展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基层组织及实施主体，应按要求组织编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3年实施方案，根据城市实际情况可选择单个或多个综合货运枢纽类型编制。实施方案应明确城市或城市群现状及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组织保障等（具体实施方案提纲由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在有关工作通知中明确）。联合申报的城市应明确牵头城市，共同协商编制实施方案，细化相关城市目标任务和共建共享机制等。

（二）组织申报。各省份于每年2月底前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申报。该项政策实施第一年，各省份于7月底前完成申报工作。其中涉及跨省域的以1个省份为主牵头申报（具体申报文件提纲在有关工作通知中规定）。

（三）专家评审。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家库，涵盖多个行业领域专家。每年3月底前，交通运输部组织专家开展竞争性评审，重点评审地方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组织保障以及现场答辩情况等方面。根据专家评审结果，交通运输部提出建议纳入支持的城市或城市群名单，以及对地方实施方案研提修改完善建议。

四、资金分配

（一）分配方法。财政部根据交通运输部建议名单，结合财力情况，采取“奖补结合”方式，专门安排一定规模的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予以支持，并加强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的公路建设等其他相关项目资金、中央企业资金的统筹协调。奖补资金按照每个城市原则上不超过15亿元、每个城市群原则上不超过30亿元控制。具体按交通运输部核定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奖补，东部、中部（含辽宁、吉林、黑龙江）、西部地区奖补比例分别为40%、50%、60%，实施第一年按每个城市5亿元的统一标准予以补助（城市群补助总额按10亿元上限控制），用于启动相关工作。后续年度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奖励。

（二）资金使用。财政部按规定拨付奖补资金。相关省级财政部门结合各方面相关资金政策，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资金管理细则，明确细化安排项目资金的程序、标准、投入方式等，规范资金用途与拨付流程等。有关城市或城市群按照有关规定和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将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引导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引导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等，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房地产开发、楼堂馆所建设以及除前述规定用途外的物流园区建设和运营。鼓励城市或城市群加强各方面资金统筹，创新投入机制，灵活采取资本金注入、PPP、股权投资基金、绩效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

其他高等级公路、铁路主干线、航空机场等通道干线及基础设施建设，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货物尾程配送、邮政快递末端配送等物流微循环建设相关项目资金可编制纳入实施方案，目前已有资金支持渠道的按既有渠道和方式安排（不作为交通运输部核定投资的内容），与奖补资金形成合力。

五、绩效管理

（一）绩效目标设置。地方应在实施方案编制环节设置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能力、运输服务、运营机制、综合效率、经济效益等方面。除规定的必选指标外，地方可结合实际自主选择其他指标。同时，结合实际从高从严设置指标值。

（二）绩效跟踪监控。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利用车辆购置税资金现有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对纳入支持的城市或城市群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线上动态跟踪、穿透监管，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相关行业数据信息进行审核，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相关资金数据信息进行审核，城市人民政府、项目单位对相关数据真实性负责。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查摆问题或困难、研究对策建议等，形成上报信息书面报送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等有关单位对好的经验做法研究予以推广。

（三）实施绩效评价。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工作的绩效评价，书面报送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视情况通过抽查等方式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本通知实施期内对纳入支持范围的城市或城市群实现重点绩效评价全覆盖。

（四）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交通运输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后续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结合财力情况下达预算。年度安排奖励资金原则上不超过3年应安排资金的1/3。绩效评价结果为A的，即评分90分（含）-100分，按3年应安排车辆购置税资金的1/3奖励；绩效评价结果为B的，即评分80分（含）-90分，相关城市减少奖励资金2.5亿元，相关城市群合计减少奖励资金5亿元；绩效评价结果为

C或D的，即评分80分以下，不再安排奖励资金，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收回中央财政已安排的奖补资金。

六、工作机制

（一）部省工作协调机制。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会同有关单位与相关省份建立部省工作协调机制，在用地、线路、时刻表、运力调度、国际邮件通关权、资金等方面加强资源统筹利用，形成合力；在规划、方案、项目、绩效管理等方面加强工作指导，发挥各方专业优势；对跨省域实施的重点事项进行协调推动。

（二）地方工作领导机制。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和相关城市人民政府应充分认识开展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重要性，将该项工作纳入贯彻交通强国战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的重点工作，予以高度重视。省级有关部门和申报城市应建立工作领导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安排专人负责推进相关工作，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政策予以支持，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22年6月30日

02. 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文号：财建〔2022〕186号，成文日期：2022年6月17日，发布日期：2022年07月0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好港口建设费取消后相关水运建设发展资金政策的衔接，保持跨五年规划补助资金政策的连续性，现就《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50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有关支出范围和标准等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下简称车购税资金）支出范围中增加“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主要指用于沿海港口进出港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该项支出按项目法分配。其中：对于重要港区公共基础设施，东部地区、西部地区分别按工程费用的 50%、60%补助；对于其他港区公共基础设施，东部地区、西部地区分别按工程费用的 30%、40%补助。福建、广东两省原中央苏区县，海南省执行西部地区标准。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交通运输部已出具项目资金意见函的“十三五”规划内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延续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继续按照项目资金意见函核定的补助标准执行。

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标准

| 项目类别 | 东部地区 | 西部地区 |
|------------|-----------|-----------|
| 重要港区公共基础设施 | 工程费用的 50% | 工程费用的 60% |
| 其他港区公共基础设施 | 工程费用的 30% | 工程费用的 40% |

二、重要内河水运支出范围

重要内河水运支出，除《暂行办法》规定内容外，还包括内河航道应急抢通支出。内河航道应急抢通支出是指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内河高等级航道（不含长江干线）和落实国家战略需要的其他重要航道及其通航建筑物、航标等设施，因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难、重大特殊任务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坏、阻塞等所发生的应急抢修保通保安全工作支出。该项支出按项目法分配，采用事后补助方式。西江航运干线航道、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等属于中央财政事权的应急抢通项目，按照交通运输部核定实际支出的 100%给予补助；其他内河高等级航道和其他重要航道等属于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的应急抢通项目，按照交通运输部核定实际支出的 50%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应急性的航道维护测量、疏浚、清障、航标调整维

修更换、航道站场抢修、整治建筑物抢修、通航建筑物水工结构及其设备设施抢修、通航建筑物闸室及引航道清淤等业务工作，不得用于人员、办公经费。

三、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建设项目支出范围

《暂行办法》中“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建设项目”包括中央委托地方管理的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建设，航道维护装备和海事装备设施等建设和购置项目。

四、延续项目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一）延续项目中符合《暂行办法》规定按项目法分配的事项，包括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西江航运干线、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其他内河高等级航道、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需要的其他内河航道建设以及西藏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普通省道项目，在“十四五”时期按照项目法分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后按照交通运输部已出具的项目资金意见函核定的补助标准执行。

（二）延续项目中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以奖代补”事项，包括普通省道、农村公路，在“十四五”时期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切块下达，相关数据作为用于“以奖代补”车购税资金的分配因素。符合上述规定的红色旅游公路延续项目可按此执行。

（三）延续项目中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竞争性评审”事项，纳入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建设，在“十四五”时期由通过竞争性评审纳入支持范围的城市统筹考虑。

五、川藏铁路配套公路的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川藏铁路配套公路中涉及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包括越岭积雪路段应急停车区）、西藏自治区省道以及国省道桥梁检测加固项目，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项目法分配资金。其中，延续项目按照交通运输部已出具的项目资金意见函核定的补助标准执行。越岭积雪路段应急停车区、国省道桥梁检测加固项目以及四川省涉

藏地区国道 318 折多塘段、海子山段，按照交通运输部核定总投资的 100%予以补助；同时，严格控制投资成本，对于后续可能出现的新增投资不再予以补助。

川藏铁路配套公路中涉及农村公路、四川省普通省道项目，按《暂行办法》规定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切块下达，相关数据作为用于“以奖代补”车购税资金的分配因素。相关地方统筹安排项目时，应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川藏铁路配套公路项目建设资金。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6 月 17 日

03. 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成文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现将税法实施后有关印花税法优惠政策衔接问题公告如下：

一、继续执行本公告附件 1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附件 2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予以废止。相关政策废止后，符合印花税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免税情形的，纳税人可依法享受相关印花税法优惠。

三、本公告附件 3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予以失效。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继续执行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2. 废止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3. 失效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6月27日

附件下载:

- [1.继续执行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docx](#)
- [2.废止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docx](#)
- [3.失效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docx](#)

点击下载: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6/t20220629_3822880.htm

04. 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成文日期：2022年6月12日，发布日期：2022年06月29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现将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纳税人的具体情形

（一）书立应税凭证的纳税人，为对应税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二）采用委托贷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纳税人，为受托人和借款人，不包括委托人。

（三）按买卖合同或者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纳税人，为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不包括拍卖人。

二、关于应税凭证的具体情形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法。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不动产的，该不动产在境内；
2.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股权的，该股权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3.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其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4.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服务的，其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二）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关系、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三）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应当按买卖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

（四）下列情形的凭证，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

1.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

3.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三、关于计税依据、补税和退税的具体情形

（一）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以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

（二）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变更后所列金额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变更后所列金额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三）纳税人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减少或者增加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调整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重新确定应税凭证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调整后计税依据增加的，纳税人应当

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调整后计税依据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四）纳税人转让股权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确定。

（五）应税凭证金额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应当按照凭证书立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确定计税依据。

（六）境内的货物多式联运，采用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以全程运费作为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采用分程结算运费的，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

（七）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

（八）纳税人多贴的印花税票，不予退税及抵缴税款。

四、关于免税的具体情形

（一）对应税凭证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书立该应税凭证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印花税减免政策，明确特定纳税人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除外。

（二）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家庭农场，具体范围为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以农场生产经营为主业，以农场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

（三）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学校，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实施学历教育的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四）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社会福利机构，具体范围为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五）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慈善组织，具体范围为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六）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七）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具体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12 日

0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2 年 7 月份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时间的公告（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为保障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退税行业范围政策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决定将 2022 年 7 月份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 7 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7 月 8 日

06. 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文号：医保发〔2022〕21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自2022年7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三、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划型规定，在当地政府主导下，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确定名单。现有数据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向核定缴费部门出具书面承诺。要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权益不受影响。

四、切实保障好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缓缴期限内，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参保人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缴费。

五、做好调度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各地要加强缓缴信息调度，做好统计监测，将缓缴信息按月汇总并向上集中报送。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

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管控运行风险，确保基金安全。要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做好企业和职工参保缴费、企业缓缴等基础业务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工作协同。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落实到位。各级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作，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6月30日

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文号：建房〔2022〕50号，成文日期：2022年6月21日，发布日期：2022年6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租金减免工作

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是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工作举措，对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意义重大。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责，增强工作合力。各地要按照既定的租金减免工作机制，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各类资金，拿出务实管用措施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二、加快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措施

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

通过转租、分租形式出租房屋的，要确保租金减免优惠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三、按月报送租金减免情况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做好所监管国有企业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统计汇总工作。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负责做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统计工作，包括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户数、减免税收金额等。各地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做好贷款支持政策落实情况数据收集工作，包括享受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的

企业户数、贷款金额等。各地管理国有房屋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做好所管理的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共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统计工作。

省级人民银行、国资、财政等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负责统计的数据提交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汇总，同时抄报上级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减免租金主体等信息在部门间共享，为相关配套政策实施和统计工作创造条件。

国务院国资委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税收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月 10 日前将汇总的本地区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和工作报告，通过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模块，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加强租金减免工作监督指导

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或完善实施细则。各地要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建立投诉电话解决机制，受理涉及租金减免工作的各类投诉举报，做好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衔接工作，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处置和办理。要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加强减免租金政策的宣传报道，发挥正面典型的导向作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地切实采取措施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对工作落实情况，各地要组织第三方开展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市场主体反映问题较多的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通报，提出整改要求，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落细。

附件：[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1日

点击下载：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6619/content.html>

08.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五版）》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2〕212号，成文日期：2022年07月14日，发布日期：2022年07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道路货运领域疫情防控工作，部修订形成了《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五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做好宣贯实施工作，进一步压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道路货运经营者和场站运营单位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筑牢疫情防控防线，切实保障从业人员身体健康，严格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道路货运渠道传播。

交通运输部
2022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交通运输部应急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附件下载：

1. 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五版）.doc

点 击 下 载 :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207/t20220715_3661214.html

09.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八版）》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2〕198号，成文日期：2022年7月2日，发布日期：2022年07月0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部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有关要求，结合行业实际，修订形成了《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八版）》（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调整优化了运输组织管理措施，进一步明确了未发生本土疫情的地区客运服务全面正常运行、对低风险区人员和陆地边境口岸所在城市跨城出行乘客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暂停高风险区和中风险区内运营服务等举措。

《指南》细化完善了道路水路客运、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汽车租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重点调整了消毒通风频次、人员防护用品配备要求，规范了清洁消毒、污染物清理作业要求，增加了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相关要求；明确了发生本土

疫情后，加强运输组织管理和消毒通风、按规定开展乘客等人员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信息登记等疫情防控强化措施；调整了开展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转运的防疫管理要求。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效统筹客运领域疫情防控和行业稳定运行等工作，切实加大《指南》宣贯力度，督促指导相关经营者按照《指南》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如出现本土疫情，要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的基础上，落细落实各项防疫强化措施。此前印发的疫情防控相关文件中有关客运管控政策与《指南》不一致的，按《指南》有关要求执行。

铁路、民航、邮政领域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分区分级疫情防控要求，由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分别负责制修订。

交通运输部

2022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部水运局、应急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相关文件解读：第八版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印发

点击下载：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207/t20220704_3660517.html

10.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客运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2〕974号，成文日期：2022年6月27日，发布日期：2022年06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当前，我国已全面进入汛期，部分地区强降雨多发，加之夏季高温天气极易引发疲劳驾驶、车辆技术故障，道路客运安全生产风险明显增多。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道路客运安全管理工作，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和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细化实化各项工作举措，深刻汲取石家庄平山县“10·11”客车落水事故教训，全力做好汛期道路客运领域安全防范和应急保障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有力道路客运保障。

（二）强化风险排查防范。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按照《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试行）》的要求，强化不良天气和复杂路况条件下的安全驾驶技能培训，切实提升驾驶员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号）要求，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加强运营线路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并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信息共享，一旦出现强降雨、台风、洪水、泥石流等灾害预警，及时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调整运营计划，坚决保障运输安全。

（三）做好应急运输保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部署安排，优选道路客运经营者、驾驶员和车辆做好应急运力储备，制定完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汛情灾情，主动对接应急、民政等部门，根据应急抢险救灾人员和受困群众运输需要，周密制定运输组织方案，合理调配驾驶员和车辆，确保转运过程安全高效顺畅。要指导道路客运经营者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提供更加细致周到的转运服务。

二、着力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四）强化长途客运安全管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长距离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实施重点监管，稳妥有序开展 800 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强化源头安全风险管控。要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合理制定运输计划，控制夜间运行时间，严格按照规定配备驾驶员，保障驾驶员合理休息时间，规范开展接驳运输。要督促客运站经营者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要求，按规定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做好旅客行李物品、行李舱托运货物的源头安检，严防违禁物品进站上车。

（五）强化旅游包车客运安全管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者提前研判行经线路恶劣天气、高风险路段等运营安全风险，提醒驾驶员做好安全防范；依托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加强运营过程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严格执行安全告知制度，提醒乘客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乘车、行车中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告知安全锤、安全出口、灭火器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和使用方法。

（六）强化农村客运安全管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精准摸排农村群众农忙时段务工出行需求，统筹辖区内运力资源做好运输服务供给，通过预约响应、提供包车服务等方式满足农村群众潮汐性集中出行需求。要进一步巩固拓展 2021 年“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经验做法，通过新开或延长线路、灵活设置停靠站点等方式，满足农村群众出行相对集中线路的季节性出行需求。要会同公安机关和乡镇、村委会等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农村群众自觉抵制乘坐“黑车”、货车、农用车，选择乘坐合规交通运输工具出行。

（七）强化重点群体运输安全管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认真总结农民工返乡返岗、学生返乡返校等“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经验做法，强化与铁路、民航、城市公交等的衔接，并通过包车、定制客运等方式，为农民工、学生等重点群体提供安全、便捷的运输服务。

三、统筹疫情防控和行业稳定运行

（八）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按照最新版《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要求，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客运站和客运车辆消毒通风、运输组织、人员防护、信息登记、防疫宣传等防控措施，坚决防范疫情通过道路客运环节传播扩散。

（九）推动道路客运行业复工复产。辖区内为全域低风险地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保障道路客运全面正常运行，不得随意暂停进出本地区的道路客运服务，不得随意阻拦来自其他低风险地区的客运车辆。辖区内存在中风险、高风险地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紧盯疫情形势变化，在全域降为低风险地区后及时恢复道路客运服务。恢复运营前，要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做好驾驶员安全培训、车辆维护保养等安全管理工作，避免涉险运营。

（十）落实助企纾困帮扶政策。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银保监等部门的沟通对接，不折不扣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及本地配套措施，保障道路客运经营者充分享受国家既有财税、金融、保险等纾困解难政策，积极推动道路客运复工复产工作。

四、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十一）加强监督检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强化对道路客运经营者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车辆动态监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疫情防控等关键环节监督检查，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保障安全生产投入，从严查处客运车辆违规站外配客、未持有效包车牌运行、破坏卫星定位装置、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并加强公开曝光和约谈，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严格落实道路客运安全管理有关要求。

（十二）精准打击非法经营行为。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切实加强道路旅客运输违法违规运营精准协同治理工作的通知》（交

办运〔2021〕80号)有关部署,全面清查频繁出入本地的外地客车和无道路运输证客车信息,按要求建立“高度疑似非法营运客车”等清单,实施重点监管。要聚焦节假日、旅游旺季、赶集、农忙等重点时段和高速公路出入口、重点场站、旅游景点、农村地区等重点区域,定向布置执法力量,精准打击非法违规经营行为。

(十三)加强从业人员关心关爱。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密切关注驾驶员身心健康状态,按规定开展健康体检,对驾驶员出车前进行询问、告知,杜绝驾驶员酒后、带病、疲劳、带不良情绪上岗。要会同工会等单位,指导道路客运经营者加强对客运一线从业人员的关心关爱,全力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实际问题,按规定落实各项待遇,尽力解决从业人员后顾之忧。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年6月27日

11.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文号:交规划发〔2022〕56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18日,发布日期:2022年06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切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交通运输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意义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共生、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迫切需要。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和重要的服务性行业，是碳排放的重要领域之一，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对于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交通运输行业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总方针，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要求，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以交通运输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为引领，以提升交通运输装备能效利用水平为基础，以优化交通运输用能结构、提高交通运输组织效率为关键，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方式，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让交通更加环保、出行更加低碳，助力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筹推进。强化顶层设计，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需要，压实各方责任，统筹推进各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领域率先达峰。

坚持节约用能。将节约能源作为降碳的首要途径，加大先进绿色低碳新技术和装备的应用力度，提高运输组织效率，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提升交通运输能源利用效率，持续降低交通运输装备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

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强化科技和制度创新，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加快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绿色低碳交通行动体系。

坚持科学有序。处理好交通运输发展质量和减排的关系，合理确定近远期目标，分阶段制定措施，根据各地实际分类施策，有效应对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伴随的经济、社会风险，确保安全降碳。

三、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三）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完善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基础设施网络，坚持生态优先，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将绿色理念贯穿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构建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切实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整体效率。

（四）提高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完善干线铁路集疏运体系，加快港口集疏运铁路和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发展以铁路、水路为骨干的多式联运，大力推进铁水联运，持续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高铁快递。

（五）优化客货运组织。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构建完善、合理、便捷的城乡公共交通体系。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鼓励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等运输组织模式发展。推广智能交通，推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交通运输业态融合发展。

四、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

（六）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依托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有序开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可再生合成燃料车辆、船舶的试点。推动新能源车辆的应用。探索甲醇、氢、氨等新型动力船舶的应用，推动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的应用。积极推广可持续航空燃料的应用。

（七）加强交通电气化替代。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深入推进机场运行电动化。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不断提高岸电使用率。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网络建设，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

（八）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制修订适应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的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健全营运车辆能效标识，制定新造船舶能效设计指数要求并研究纳入技术法规，引导行业选择和使用高能效车船。加快老旧运输工具更新改造，提升交通运输装备能源利用水平。

五、积极引导低碳出行

（九）全面推进国家公交都市建设。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网络，指导各地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发展，提高公共交通供给能力，鼓励运输企业积极拓展多样化公共交通服务，改善公众出行体验，大力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推动自行车、步行等城市慢行系统发展，加快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综合施策，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

（十）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提升绿色出行装备水平，大力培育绿色出行文化，完善绿色出行服务体系。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整体提升各城市的绿色出行水平。

六、增强交通运输绿色转型新动能

（十一）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引领。将碳达峰碳中和交通运输工作目标要求全面融入各地区交通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强化有关专项规划的支撑，加强各级各类规划的衔接协调，确保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交通运输工作目标要求协调一致。

（十二）提升交通运输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可再生合成燃料等低碳前沿技术攻关，鼓励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低碳技术和装备研发，培育行业相关领域重点实验室，加强交通运输领域节能低碳技术宣传、交流、培训以及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十三）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加强政府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法规、标准、制度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碳排放权、用能权有偿使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机制作用，形成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的新局面。

（十四）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坚持我国发展中国家定位，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加强绿色交通国际交流与合作。

七、加强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交通运输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指导所属系统抓好工作落实。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先进经验。

（十六）健全政策规范。推动完善交通运输领域低碳发展相关政策，为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制度保障。加强交通运输行业节能降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标准制定，充分发挥标准体系对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撑作用。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化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财税支持政策研究，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绿色低碳交通领域，拓宽融资渠道。

（十七）层层压实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加强协调配合，分工负责共同发力，坚决扛起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责任。要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目标责任。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要做好本领域重点任务落实工作，按照上级部门部署，落实《意见》要求。

（十八）做好检查评估。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适时开展效果评估，根据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实际执行效果，对工作目标进行动态调整或修订。每年12月底前，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对年度目标任务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有关情况报送交通运输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

（十九）加强培训宣传。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交通运输工作相关培训，提高领导干部抓好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结合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等活动，开展绿色低碳交通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社会各界合力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2022年4月18日